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01执4779号

被执行人：张 ， ， ， 汉族，
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。

本院在执行李 、张 、吴 、周 、朱 诈骗罪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李 、张 、吴 、周 、朱 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20)沪0101刑初594号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张 名下坐落于上海市中山南一路500弄7号2701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鸣

审 判 员 李志华

审 判 员 吴月琴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

书 记 员 唐希之